

审批意见:

阿环审表〔2024〕29号

内蒙古煤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报送的由宁夏卓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贺兰山煤田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及验证(续作)项目(HL-C3井、HL-C4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为位于阿左旗贺兰山煤田的煤层气勘查项目,拟建设两口勘探井:HL-C3和HL-C4,钻探工程总工作量2800m,井场2座,占地面积均为480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钻前井场建设,道路平整及办公生活区的建设、钻井工程(包括钻井、录井、测井、下套管和固井等)、压裂试采工程(包括射孔、压裂和地面排采等)及相应地面配套设施等。储运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临时进场道路1.53km)、水源池、沉淀池/放喷燃烧池、泥浆罐车、管材区、岩芯区、油料库、废料区。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24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投资的2.68%。

一、该项目于2024年4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财政出资地质勘察项目任务书(〔2024〕能源1-03)。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勘探期应采取有效降尘、抑尘措施,施工扬尘、井场平整、表土回填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试气工程产生的燃烧废气均需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同时,工程机械应选用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限值要求的柴油发电机。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钻井废水、洗井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循环使用,待钻井结束,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勘探期的钻进及固井各工段要以封隔井下地下含水层为原则,通过采取有效工程措施,防止下钻过程中污染地下水。对井场沉淀池、施工场地及涉水沟管应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地表积水。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管理,坚决防止污染物渗漏对项目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各施工时间段的作业噪声限值,勘探期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压裂返排液、废含油抹布、井喷等事故状态下含油土壤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机油由修理厂家带走,不在场内暂存,压裂返排液循环使用,待勘探结束后,压裂返排液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经罐车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

理。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含油抹布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含油土壤需按《阿拉善左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处置。

项目勘探工程应确保产生的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钻井泥浆应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结束后，沉淀池内最终剩余部分由罐车暂存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剥离表土单独，并苫盖、拦挡防护，用于完井后生态恢复。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减缓和恢复措施。项目在施工、勘探期应严格控制工程范围，不得勘探工程区域以外的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勘探期结束后，应对不具备开采价值的井口采取永久封井措施，及时拆除、平整勘探井场，并对人为扰动区域以工程措施和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切实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若具有继续开采价值，需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七）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结合勘探工程特点，细化完善各类突发应急事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最大程度减轻事故可能对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勘探工作在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应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

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我局委托阿盟生态环境局阿左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收到本审批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阿盟生态环境局阿左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批准人：

公 章

2024 年 9 月 19 日